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5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楊鵬遠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（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鄭益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婷